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劉)會字第 11120214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裝

開會事由：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一）下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持人：劉議長承逸

聯絡人及電話：方文琪 0955-188-323

訂

出席者：劉議長承逸、張副議長金億、吳議員惠棋、林議員仟珊、林議員好薇、
林議員兆城、林議員耕廉、侯議員旻亨、陳議員妍蓁、郭議員依婷、
莊議員君浩、張議員藝宣、曹議員駿揚、傅議員政嘉、黃議員姿綾、
李議員穎軒、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子葳、楊議員好譚、廖議員家慧、
盧議員佳瑩

列席者：蔡會長濬紳、洪副會長悅慈、李副會長沂諤、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陳秘書長律蓉

線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2 年 5 月 19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劉議長承逸

記錄：方文琪

出 席 者：劉議長承逸、張副議長金億、吳議員惠棋、林議員仟珊、林議員好薇、
林議員兆城、林議員耕廉、侯議員旻亨、陳議員妍蓁、郭議員依婷、
莊議員君浩、張議員藝宣、曹議員駿揚、傅議員政嘉、黃議員姿綾、
李議員穎軒、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子葳、楊議員好譚、廖議員家慧、
盧議員佳瑩

列 席 者：蔡會長濬紳、洪副會長悅慈、李副會長沂諤、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陳秘書長律蓉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修訂草
案，提請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檔 號：

保存年限：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5	03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林兆城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法規召委
連署人	郭依婷、廖家慧、林耕廉、林仟珊、楊子葳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 內 文	說明： 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修訂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草案修正表。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

一讀草案修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p>	<p>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應由會長提出，經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 二、由此來實現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並且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審核，實施監督機制。</p>
<p>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之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p>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專款專用，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並接受學生議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課指組)之監督與審核，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另訂定之。</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 二、由此來實現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並且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審核，實施監督機制。</p>
<p>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p>	<p>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送學務處課指組審查，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 二、由此來實現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並且交由學生議會進行審核，實施監督機制。</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p>	<p>為落實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刪除「由學生議會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p>

正時亦同。	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公布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使學生會具修法彈性及即時性。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2	05	03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林兆城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法規召委
連署人	郭依婷、廖家慧、林耕廉、林仟珊、楊子葳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任命案
案由內文	說明： 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修訂草案，提請審議內容詳如附件一、草案修正表。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八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

一讀草案修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社團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之申請補助及撥款流程 一、各系科學會、社團須於活動前三日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向學生會提出申請，始得受理補助。</p>	<p>第二條 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社團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之申請補助及撥款流程 一、各系科學會、社團須於活動前三日填寫經費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向學生會提出申請，始得受理補助。</p>	<p>本校除系、科、社團以外，也另設置學程，因此新增該詞。</p>
<p>第五條（經費預借、動支申請） 本會各機構部門如需預借經費，最遲於前一日填寫經費專用請領單(附表二)（辦理活動則須於活動前一週），並檢附動支經費申請單(附表三)及預算通過表(附表四)，經會計處長、財務部長、學生會長審查核章後，方可請領現金。</p>	<p>第五條（經費預借、動支申請） 本會各機構部門如需預借經費，最遲於前一日填寫經費專用請領單(附表二)(辦理活動則須於活動前一週)，並檢附動支經費申請單(附表三)及預算通過表(附表四)，經會計長、財務部長、學生會長、課指組審查核章後，方可請領現金。</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p>
<p>第六條 此條刪除。</p>	<p>第六條（零用金借支管理） 一、為便於本會各機構部門在業務費用與行政支出預算範圍內之零星支付，減少頻繁報銷之行政負擔，提升帳務處理效率，得申請零用金借支，預算科目為部門行政費—會計處。 二、本會各部門申請零用金時，應填寫零用金專用請領單(附表五)，載明借支事由，向本會會計處提出申請，經該部門主管、會計長、財務部長、學生會長、社團指導老師、課指組組長核定後借支零用金，申請金額為 1,500 元整，若因</p>	<p>一、在運作流程中發現，此流程較為不需要，因此刪除此條。</p>

	<p>業務需求或特殊原因，得依上述流程重新提出金額增減之申請。(流程圖參見附圖二)。</p> <p>三、各部門零用金依程序完成申請後，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檢附零用金收支表(附表六)，送本會財務部核銷結案，經會計處審核無誤，依原核定金額1,500元撥補至足額，各部門非特殊原因無須再行提出申請，零用金額度得以續用。</p> <p>四、各部門零用金申請額度屬當月份支出，未經前項核銷及撥補流程者，其零用金餘額不得跨月繼續支用。</p> <p>五、零用金支出認列，按下列會計科目順序挪用，並於次月經費核銷後，併入其所屬科目，會計處依該月月報表予以稽查，支用順序如下：</p> <p>(一)部門行政費-會計處。</p> <p>(二)行政支出項下第一預備金。</p> <p>(三)第二預備金。</p> <p>六、零用金保管：申請部門零用金保管均由本會財務部負責保管、支領，採實支實付，未支用之剩餘款須歸墊回財務部以利清查，並編製零用金收支表(附表六)備查。</p> <p>七、各部門每月零用金收支表，經會計處查核後，若屬非合序之用途，得凍結該部門零用金，並要求清償當月借支金額，不得異議；該部門須重新依申請流程辦理覆支。</p>	
<p>第八條 (單據審核標準、流程)</p>	<p>第八條 (單據審核標準、流程)</p>	<p>一、根據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p>

<p>二、核銷流程：</p> <p>(一)檢附相關核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預借經費單。 2. 動支經費申請單。 3. 支出憑證粘存單。 4. 經議會提案通過之預費表。 <p>(二)交由學生會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長。 2. 財務部長。 3. 學生會會長。 <p>(三)每月 15 日前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p> <p>(四)完成核銷結案歸檔備查。</p> <p>三、核銷期限：</p> <p>行政中心及各單位依法申請學生會預算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逾期辦理者可視情況刪減核銷金額，申請單位不得異議。</p> <p>(一)預借經費核銷：</p> <p>預借現金之支出憑證，應與原預借經費項目內容相符，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賸餘款，依會計程序收回繳庫，本會會計處應將存入銀行之傳票，黏貼於預借現金單上備查。</p>	<p>二、核銷流程：</p> <p>(一)檢附相關核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預借經費單 2. 動支經費申請單 3. 支出憑證粘存單 <p>(二)交由學生會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長 2. 財務部長 3. 學生會會長 <p>(三)交由指導老師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指導老師 2. 課指組組長 <p>(四)完成核銷</p> <p>(五)交由議會稽核</p> <p>三、核銷期限：</p> <p>行政中心及各單位依法申請學生會預算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逾期辦理者可視情況刪減核銷金額，申請單位不得異議。</p> <p>(一)預借經費核銷：</p> <p>預借現金之支出憑證，應與原預借經費項目內容相符，並於活動結束後將賸餘款，依會計程序收回繳庫，本會會計處應將存入銀行之傳票，黏貼於預借現金單上備查。</p> <p>(二)零用金核銷歸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零用金需於撥補日隔月十五日內，將核銷單據及清點歸墊結餘現金，併同支出憑證粘存單，送財務部審核後進行核銷流程。 2. 若未依期限內完成零用金核銷作業，財務部得視狀況要求繳還全數現金，單據則不予核銷。 	<p>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第三項第十點：「經費預決算、支領、動用建議由會內人員審核，而非進入輔導單位，展現自主。」</p>
---	--	--

<p>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p>	<p>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送學務處課指組審查，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可辦理。</p>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四屆 1112 學期 第二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席：劉議長承逸

記錄：方文琪

出席者：劉議長承逸、張副議長金億、吳議員惠棋、林議員仟珊、林議員妤薇、林議員兆城、林議員耕廉、侯議員旻亨、陳議員妍蓁、郭議員依婷、莊議員君浩、張議員藝宣、曹議員駿揚、傅議員政嘉、黃議員姿綾、李議員穎軒、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子葦、楊議員好譚、廖議員家慧、盧議員佳瑩

列席者：蔡會長濬紳、洪副會長悅慈、李副會長沂諤、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陳秘書長律蓉

請假人員：廖議員家慧、郭議員依婷、莊議員君浩、吳議員惠棋

缺席人員：李議員穎軒、盧議員佳瑩、黃議員健鈞、楊議員好譚、黃議員姿綾、侯議員旻亨、曹議員駿揚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30 分）

貳、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是 1112 學期第二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我們將在六月七日舉辦交接典禮，請有報名的議眾記得去參加。卸任不是在五月三十一日，而是到總結算的最後一場會議。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今日議程有無異議？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劉議長承逸：上週五議長進行學餐督導，發現到一些小疏漏，已告知學餐老闆，並且通知健康中心。二合一選舉開票結果出來後，已將第十五屆正副議長推舉會議開會通知單送出。財政委員會已於五月十六日進行稽核，並且兩張單據全數通過。法規委員會進行財務法規/流程等修改，預計於十七屆

修法完畢，十八屆開始實施。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劉議長承逸：為了節省時間，我們採取逐款宣讀。

張副議長金億：主席，本席提出請免宣讀。

林議員兆城：附議。

劉議長承逸：現在開始請免宣讀進場，我們採舉手過半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請免宣讀動議：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異議或正反意見要提出？若無，我們針對主動議採舉手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收支管理施行細則」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劉議長承逸：為了節省時間，我們採取逐款宣讀。

張副議長金億：主席，本席提出請免宣讀。

林議員兆城：附議。

劉議長承逸：現在開始請免宣讀進場，我們採舉手過半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請免宣讀動議：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異議或正反意見要提出？若無，我們針對主動議採舉手三二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議眾或行政中心幹部是否有任何臨時動議要提出？

陳總召昕好：我是學生會第十七屆秘書處員陳昕好，也是這次交接典禮的總召，這邊要提案一則臨時動議，是關於交接典禮紀念

品的提案，是需要另外酌收稅金七萬三千五百元，再麻煩議長及各位議眾查看。

劉議長承逸：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異議或正反意見要提出？若無，我們針對此提案採舉手半數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9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會議。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 時 36 分）

會議照片：



NKUHT